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花小字第133號

原告 劉志賢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林士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一、主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二、爭執事項

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0,933元。

被告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主張：被告以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143號執行事件強制執行原告對花蓮監獄之保管金及勞作金債權共計80,933元，僅餘3,000元留作原告生活所需，有違法令及公平合理原則。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已逾請求權時效15年，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拒絕給付。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請求撤銷執行裁定將80,933元返還原告。

辯稱：被告聲請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143號執行事件，已經鈞院於114年8月11日核發移轉命令取得原告勞作金8,199元、保管金72,734元，合計80,933元，系爭執行程序已終結，原告提起本訴已無訴之利益。原告在起訴前於114年7月10日具狀向鈞院民事執行處聲明異議，表示其確實於95年間向中古車行購買二手車輛，願於假釋後與被告協商還款事宜，縱原告對於金額所存印象有出入，亦屬原告對被告債權於時效完成後之承認行為，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，時效恢復完成前狀態，原告本件時效抗辯為無理由。

三、理由要領

(一)按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承認，乃債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，除明示之承認外，尚包括默示之承認在內。此項承認無須一一明示其權利之內容及範圍等，以有可推知之表示行為即為已足。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，固無中斷時效之可言，惟倘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，或雖不知該請求權時效已完成，但以契約承諾其債務者，可認已喪失時效利益，債務人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(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39號判決理由可參)。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，固無中斷時效之可言，然既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，自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，且時效完成之利益，一經拋棄，即恢復時效完成前狀態，債務人顯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判決理由參照)。

(二)被告執基隆地院95年11月13日95執讓字第892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(執行名義名稱為基隆地院95年票字第78705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，執行名義內容：債務人劉志賢於95年1月25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債權人27萬元，其中之261,634元，及自9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聲請執行金額：261,634元，及自95年3月2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)聲請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143號對原告在花蓮監獄之保管金及勞作金債權為執行，經本院核發執行命令後被告受償80,933元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，並有執行命令可參(卷19、63至65頁)，且經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信屬實。

(三)被告所執基隆地院95年度票字第78705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，消滅時效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為3年。依系爭債權憑證記載(卷86至89頁)，被告受讓債權之前手南山人壽保

01

險股份有限公司於95年11月13日執行無著換發債權憑證，被告受讓債權後於101年8月16日聲請以基隆地院101年度司執讓字第18691號執行無結果，此次聲請執行時已逾3年時效期間，該本票裁定對原告之請求權已經罹於消滅時效；其後被告分別於105年、107年、109年、112年、114年繼續執行，無礙上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之事實。惟原告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143號執行程序進行中，曾於114年8月22日提出聲明異議狀(卷83至85頁)表示：本案件請求權自95年3月26日起至114年7月2日止，已明顯逾15年之請求權已然消滅，債務人(原告)已去函和債權人協商聯繫商討後續於該債務清償事宜等語；復於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時陳稱：我不是不還，但我沒有正常收入所得，他們有執行命令時，我也馬上寫信給被告公司說等我報假釋回去再協商還款(卷75頁)。可認原告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債務承認行為，依據前述說明，自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，原告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。故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如其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3 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06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7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08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2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3 實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5 書記官 汪郁榮